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義

訴訟代理人 郭芷伶

被 告 陳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728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姮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09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1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2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兩造書狀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為對於本院卷第48頁原告簡訊綁定手機支付通知

01 ，誤認為是繳交燃料費之通知而輸入驗證密碼，導致被告持
02 用原告信用卡遭綁定犯罪集團使用之手機，而產生系爭消費
03 款，以上事實已經本院審理後查明確認。

04 三、根據以上事實，被告明顯有過失而且違反兩造間約定條款第
05 7條第4項之契約義務，但手機綁定後即不需要再做任何驗
06 證，手機又可以綁定任何第三方的手機，這樣巨大的風險竟
07 然只透過單一手機的認證，原告在風險管控上的設計及措施
08 顯然也有過失，應該負擔與有過失的責任。

09 四、據上，審酌本案一切情況，兩造應負擔的過失比例，各為5
10 0%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3 書記官 姜貴泰

14 法 官 蔡志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22 書記官 姜貴泰